

招标编号：N5116012023000111

# 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6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7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	9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012023000111
2. **项目名称：**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预算金额：**5013000 元，大写金额：伍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5. **最高限价：**5013000 元，大写金额：伍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两个包，每包设置 1 名中标人，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为准。）

**3. 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投标人登记备案成功后，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四、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 开标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3 段 2 号互联网小镇 1—201（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

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 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万盛东路 16 号

邮 编：638000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80905155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 号：51001748636051520151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 3 段 2 号互联网小镇 1—201

邮编：638000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邮箱：[xf2737123@126.com](mailto:xf2737123@126.com)

2023 年 06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N5116012023000111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方式	采购包一：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二：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7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总预算： <u>5013000</u> 元，大写金额：伍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采购包一： <u>2553000</u> 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采购包二： <u>2460000</u> 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项目总最高限价： <u>5013000</u> 元，大写金额：伍佰零壹万叁仟元整。 采购包一： <u>2553000</u> 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采购包二： <u>2460000</u> 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对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策。</p> <p>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12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p>定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适用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p> <p>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 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执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采购产品为国产产品或未明确作出产品产地时，视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时，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得对国内产品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b>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p>
1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六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p>
14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评分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一: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采购包二: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本项目各包收取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单位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约定。</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约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7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6-2737123
18	投标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复印件（均加盖鲜章）到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18181836796。
2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1	投标人询问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6-2737123
22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采购人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采购文件中关于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其他需求等方面的问题。</p> <p>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地址：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299号华冠·德馨鸿儒小区7号楼3层 邮编：6380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p> <p>4.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5.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6. 质疑函范本：附件1。</p>
23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34251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5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2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27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融资	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
30	投标文件递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混装。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	响应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90</b> 天。
32	开标必备资料 (实质性要求)	开标时需提供手持件： 1、授权委托人参加招标须准备法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须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将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回执单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采购文件中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同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同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的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有前述投标人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招标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投标人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评审委员会。

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5.3.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执行。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附表；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如需终止招标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有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 投标函

(二) 承诺函

(三) 开标一览表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 商务应答表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九)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十) 技术要求应答表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

(十五) 相关方案

说明:单独提供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其他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或未提供非实质性要求格式文件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为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混装。

18.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或订书钉等方式装订(对投标人的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除外)。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并注明“本投标文件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书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采购项目分包的，应注明分包号。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如需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或单位印章。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开标一览表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鲜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不得退回。采购人如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将财政部门审批意见通知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并按财政部门审批意见开展相关活动。

22.4 开标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如适用）、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 或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中标公告

25.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人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到付）、快递（到付）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填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 299 号华冠·德馨鸿儒小区 7 号楼 3 层 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实质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支付货款

37. 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川财采[2007]13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技术和商务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3. 评标方法、4.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正反面，具有自然人签字）。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投标人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 ，是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  
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总投标价为\_\_\_\_\_万  
元 (大写: \_\_\_\_\_) 。
2.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  
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  
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如数交纳招标服务费。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或承诺的内容事  
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公司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合同分包”、“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必备资料”、“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合同转包”、“验收”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公司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公司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万元）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招标代理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报价时，实际投标产品名称与采购清单产品不一致时，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注明与采购清单对应的产品名称，否则，因产品名称不一致的歧义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实质性要求）

5. 单独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属实质性要求。

6.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单价不能超过第六章购置清单的控制单价，投标人报价中货物单价超过第六章购置清单控制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应尽可能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调整。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单价不能超过第六章购置清单的控制单价，投标人报价中货物单价超过第六章购置清单控制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本表后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事业单位提供（多证合一）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自然人附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准确详细填写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因填写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错误导致因需采取邮寄(到付)或快递(到付)方式发出的资料无法收取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级别	专业	常住地
管理 人员					
配送人员					
售后服 务人 员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2. 以上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 十、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3. 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本表“备注”栏中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否则相关条款视为负偏离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产品制造商为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提供本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也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小微企业认定是指提供产品的全部（所有）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  
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有效性。
4.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五、项目相关方案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2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资质要求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法人企业提供以下文件之一：

①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 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投标人若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⑤ 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1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7.2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设备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 3、参加投标的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4、参加投标的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1. 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名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文件要求设备与服务，包括产品的配送、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 二、购置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 购置清单

##### 采购包一：

采购预算：2553000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2553000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控制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生物有害因子现场检测系统	1	套	否	29.8	29.8	/
2	微生物过滤（富集）检测系统	1	套	否	38	38	/
3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2	台	是	6	12	/
4	结核病一体化检测系统	1	套	否	25	25	/
5	多重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	1	套	否	110	110	核心产品
6	细胞破壁仪	1	台	否	5.5	5.5	/
7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仪	1	台	否	35	35	/
合计						255.3	/
<b>★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单价不能超过清单的控制单价，投标人报价中货物单价超过清单控制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							

**采购包二：**

采购预算：2460000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2460000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序号	设备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控制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1	台	否	45	45	核心产品
2	多通道定量可调移液器	15	台	否	0.8	12	/
3	微量振荡器	5	台	否	1	5	/
4	普通 PCR 仪	2	台	否	5	10	/
5	生物安全柜 1	3	台	否	8	24	/
6	生物安全柜 2	1	台	否	8	8	/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	台	否	10	20	/
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4	台	否	20	80	/
9	移液工作站	2	台	否	18	36	/
10	病毒采样管脱帽回盖机	3	台	否	2	6	/
合计						246	/
<b>★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单价不能超过清单的控制单价，投标人报价中货物单价超过清单控制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							

(二)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

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包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	备注
1	生物有害因子现场检测系统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检测光源及信号收集：使用上转免疫荧光检测法，红外半导体激光器，扫描方式收集磷光信号，磷光接收电路采用共聚焦式的光学结构；</p> <p>2. 定量参数设定：RFID 芯片记录检测目标的标准曲线，自动读取芯片数据；可以实现定量检测。</p> <p>3. 检测靶标：可对单靶标试剂条进行检测。</p> <p>4. 稳定性：无淬灭和光漂白现象；匹配试剂保存期不低于 18 个月；使用过的检测试纸保存时间在 2 年以上。</p> <p>5. 灵敏性和特异性：不受外界的背景干扰，检测范围为细菌和病毒类 1000-10000CFU/ml，毒素类 50-100pg；对检测病原体的近缘种属无非特异反应。</p> <p>▲6. 对血清、血浆、尿液、唾液、组织匀浆、白色粉末等直接进行检测，能对腐烂尸体和高盐等复杂样本直接检测。</p> <p>7. 检测时限：仪器对每份试纸条读取时间不超过 30 秒，可连续进行读数检测，每小时完成 90 个检测结果报送；30 分钟内可完成定量检测结果。</p> <p>▲8. 现场检测：支持交流电和充电电池双相应用，内置充电锂电池，支持现场不插电工作 4 小时以上，可在现场检测炭疽杆菌、埃博拉病毒、鼠疫菌、鼠疫抗体、相思子毒素、土拉弗朗西斯菌、布鲁氏菌、类鼻疽菌、寨卡病毒等项目。</p> <p>9. 数据获取和处理：检测结果自动获取（无需目测）；数据可储存，可实时打印，可用 USB 接口导出检测数据。</p> <p>10. 可选试剂种类：炭疽杆菌、鼠疫菌、土拉弗朗西斯菌、布鲁氏菌、类鼻疽菌、埃博拉病毒、霍乱弧菌 01 群和 0139 群、出血性大肠杆菌 0157、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甲型副伤寒沙门氏菌、伤寒沙门氏菌、猪霍乱沙门氏菌等。</p> <p>11. 安全性：仪器内置紫外灯灭菌；试剂对被检测品和环境无任何危害。</p>	

		<p>12. 仪器质控：仪器移动运输后，不需调试校正，可现场质控仪器，检测重复性变异系数（CV%）均≤5%。</p> <p><b>★二、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验所需仪器一套</li> <li>2. 笔记本电脑一台（i7 以上处理器、运行内存≥32G，硬盘≥1T、屏幕≥14寸、显卡≥4T）</li> <li>3.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li> <li>4. 适配打印纸 10 卷</li> <li>5. 256GB 的 U 盘 1 个</li> <li>6. 配套检测试剂耗材 20 套（具体试剂品目根据业务所需提供）</li> </ol>	
2	微生物过滤（富集）检测系统	<p><b>一. 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携带方便，满足野外现场水样采集或室内水样采集，内置电池（≥24±5%V 9.8Ah），满足 2.5-6 小时操作使用；</li> <li>2. 富集方式为负压真空富集，接口均采用快捷插拔方式，组装简便，避免样品泄露，保护样品和人员安全；</li> <li>3. 设备可兼容超滤膜/阳离子两种不同的耗材，满足不同样本和检测目标的富集，采集时仅更换进水口和富集装置（一次性耗材），进行下个采样点的水中微生物富集；</li> <li>4. 流体非接触式设计，流量计无接触样本；</li> <li>5. 屏幕：≥7 英寸触摸屏；屏幕触摸方式：电容屏触摸式。</li> <li>▲6. 自动化流程，按照需求设置采集水样的流速和体积阈值，启动后自动采集水样，并在达到体积阈值时自动结束采样。可满足不同体积样本浓缩，最小体积 5mL，最大体积不限；最大浓缩比≥1000000 倍；</li> <li>7. 实时显示流速、累计流量信息。流速控制：0-9.5L/min；</li> <li>8. 支持数据实时记录、输入和导出：数据记录方式，采样信息包括采样点，采样人员和水质信息等均可实现在线登记，并生成采样信息表；数据传输方式：USB 接口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采样标签功能，通过蓝牙方式，配合专用打印机可以实现样品信息标签现场打印。</li> <li>9. 内置消毒程序：可以提供不同规格的超滤浓缩管，超滤浓缩管过滤面积</li> </ol>	



		<p>160cm<sup>2</sup>, 可收集最小病原微生物粒径≤0.01 μm;</p> <p>10. 洗脱: 专用洗脱方式, 洗脱体积为 0.5-2mL 满足后续培养、PCR 等其他快速检测需求;</p> <p>11. 阳离子富集杯, 最大可以实现 2000L 以上水的富集, 可病毒截留率 99.99% (需提供检测报告≥3 份);</p> <p>▲12. 可以实现最多≥6 个样品的同时富集。</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主机 1 台、电源及电源线 1 套;</p> <p>2. 阳离子富集杯 20 个;</p> <p>3. 超滤浓缩管 20 个、进水管 20 个、出水管 10 个、连接管 20 个(包括细菌病毒各 10 个);</p> <p>4. 浊度仪 1 套;</p> <p>5. 余氯检测仪 1 台、余氯试纸 5 瓶、 pH 试纸 5 盒;</p> <p>6. 千分之一天平 1 台;</p> <p>7. 采集仪 1 台;</p> <p>8. 耗材箱 1 个;</p> <p>9. 富集/洗脱集成操作架(六通道) 1 套、阳离子富集杯洗脱套装 10 套、不锈钢滤筒 2 个。</p> <p>10. 实验所需试剂 40 套(细菌病毒各 20)。</p> <p>11. 蓝牙打印机 1 台;</p> <p>12. 数显温度计 1 个。</p>	
3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p><b>一、技术参数</b></p> <p>1. 采样原理: 撞击法、凝胶膜法、气旋式采样均可;</p> <p>2. 便携式仪器, 操作方便; 液晶操作界面, 可预设置采样体积, 可记忆设定的工作参数;</p> <p>▲3. 采样速率: 最大流量≥50L/min; 微生物收集率≥95%, 可用于空气中细菌及病毒采集进行检测, 需出具验证报告;</p> <p>4. 采样范围: 在 10-2000L 范围内可调节;</p> <p>5. 可充电使用, 连续采样≥4 小时;</p>	

		<p>6. 内置流量传感器，控制流量，出现差异有报警功能；</p> <p>7. 带出厂仪器校准证书。</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主机(含充电器、说明书、校准证书) 1 台；</p> <p>2. 非一次性配套采样适配器 4 个；</p> <p>3. 一次性仪器装机配套耗材（满足检测样）50 个；</p> <p>4. 电压稳定的蓄电池（供仪器使用<math>\geq</math>4 小时）1 套；</p> <p>5. 可调仪器采样支架 5 个；</p> <p>6. 仪器便携箱 1 个。</p>	
4	结核病一体化检测系统	<p><b>一、技术参数：</b></p> <p>1. 设备功能：可用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快速核酸检测；</p> <p><b>▲2. 检测原理：</b>采用多色熔解曲线分析技术（<b>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b>）；</p> <p><b>▲3. 设备集成核酸提取、PCR 反应体系构建、PCR 上机检测、结果分析和报告打印于一体；</b></p> <p>4. 样本通量：1~4 样本/次；</p> <p>5. 核酸提取方法：磁珠法；</p> <p>6. 液体样本加样体积：1 <math>\mu</math>L~2000 <math>\mu</math>L；</p> <p>7. 设备的热性能参数如下：升温速率：<math>\geq</math>5.0<math>^{\circ}</math>C/秒；降温速率：<math>\geq</math>3.5<math>^{\circ}</math>C/s；温度精度：<math>\leq</math>0.1<math>^{\circ}</math>C；孔间温度均匀度：<math>\pm</math>0.1<math>^{\circ}</math>C；</p> <p>8. 检测反应孔数：<math>\geq</math>24 孔，单次运行最多可以同时检测 1728 个靶标；</p> <p>9. 检测荧光通道：<math>\geq</math>4 色荧光通道，可扩展至 6 色荧光通道；</p> <p>10. 系统荧光检测波长：470-665nm；</p> <p>11. 分析软件：仪器自带双软件，配置熔解曲线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两套，系统会自动按照相应程序运行，一旦检测完成立刻报告结果；</p> <p>12. 仪器配套的检测项目：获得 NMPA 批准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p> <p>13. 仪器可扩展配套其他检测项目：利福平耐药基因检测、异烟肼耐药基因检测、喏诺酮耐药基因检测、分枝杆菌鉴定；</p> <p>14. 配套试剂盒采用冻干技术，检测试剂可常温运输，无需-20<math>^{\circ}</math>C 冷冻保存；</p>	

		<p>15. 检测灵敏度：对于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项目，灵敏度为 10 菌/mL；</p> <p><b>★二、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级恒温水浴锅 1 个；</li> <li>2. 托盘 5 个；</li> <li>3. 电源线 2 条；</li> <li>4. 使用说明书 2 份；</li> <li>5.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台； 6. 出厂检测报告 2 份；</li> <li>7. 合格证 2 张（超级恒温水浴锅、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各 1 张）；</li> <li>8. 保修卡 2 张（超级恒温水浴锅、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各 1 张）；</li> <li>9. 装箱清单 1 份；</li> <li>10. 内六角扳手 1 个；</li> <li>11. 十字螺丝刀 1 个；</li> <li>12. 条码扫描器 1 个；</li> <li>13. 管状熔断体 5 个；</li> <li>14. 12 通道加样排枪 2 把；</li> <li>15. 配套提取试剂 96 人份；</li> <li>16. 一体机检测试剂 50 人份；</li> <li>17. 稀释瓶（25ml）震荡仪（用于结核稀释振荡）；</li> <li>18. 配置熔解曲线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 2 套（安装于已有的扩增仪用于实验）；</li> <li>19. 扩增仪配置 i7 及以上处理器，27 英寸以上显示屏，带光盘驱动力的电脑加 2T 以上的固态硬盘+2T 的机械内存，32G 内存条，3090 以上的显卡；</li> <li>20. UPS 一台, 可提供仪器运行≥4h。</li> </ol>	
5	多重病原快速筛查鉴定系统	<p><b>一、技术参数</b></p> <p><b>★1.</b> 一台仪器可同时完成核酸提取、核酸纯化、PCR 扩增、信号检测与结果分析。</p> <p>2. 每种试剂都采用统一的全封闭式设计，生物安全性好；避免传统开放式 PCR 方法中交叉污染的问题，无需 PCR 分区实验室。</p> <p>3. 所有检测从原始样本到出报告结果可以在 70 分钟内完成，最多可实现 48</p>	

重荧光检测。

4. 手工操作时间少于 1 分钟，且检测过程中无需额外操作。

▲5. 原始样本直接上机，无需样本和 buffer 预混处理，无需进行单独核酸提取步骤。

6. 呼吸道感染性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支持拭子类型样本直接上机，不需要其他处理步骤。

7. 配套试剂盒中包含所有所需干湿试剂，机器可自动重溶干粉试剂，不需要手工加溶解液。

8. 具有 $\geq 15$ 种病原体靶标脑膜炎/脑炎测试试剂盒（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可同时进行病毒、细菌及真菌检测，无需分开处理。

9. 具有 $\geq 21$ 种病原体靶标呼吸道感染性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多重实时荧光定量 PCR 法），可进行博卡病毒和嗜肺性军团菌杆菌检测。

10. 具有 $\geq 24$ 种病原体靶标且能够区分 GI 和 GII 型诺如病毒的胃肠道感染测试试剂盒。

11. 配套的胃肠道感染测试试剂盒能够区分副溶血性弧菌、创伤弧菌（单个检测试剂盒），无需后期再用其他设备进行验证。

▲12. 可同时完成病原体 DNA 与 RNA 的检测，可同时检测病毒、细菌、寄生虫等，无需分开处理。

13. 对于检出的病原体能够提供原始的扩增曲线和 Ct 值，便于进行样本质控及排除可能存在的污染和假阳性结果，控制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14. PCR 扩增前自动进行荧光染料质控测试，测试染料信号强度是否达到预期，不需要人工目测试剂重溶是否充分，确保试验结果的可靠性。

15. 具有内质控，同一个内质控可用于监控测试条内所有实验过程，包括样品重悬/均质化，裂解，核酸纯化，逆转录和 PCR。

16. 可单个样本检测，不会浪费任何耗材和试剂。可外连接实验室配套系统。报告可存储至 USB 存储设备，可设置自动打印。

## ★二、配置清单

1. 操作模块一套；

2. 分析模块两套；

		<p>3. 分析模块间连接器一套；</p> <p>4. 操作模块和分析模块连接器一套；</p> <p>5. 移动硬盘<math>\geq 1T</math>，U 盘 1 个，内存<math>\geq 256G</math>；</p> <p>6. 电源线一套。</p> <p>7. i7 及以上处理器，27 英寸以上显示屏，带光盘驱动力的电脑加 2T 以上的固态硬盘+2T 的机械内存，32G 内存条，3090 以上的显卡。</p> <p>8. 带扫描、可自动双面打印的复印机一台。</p> <p>9. 十个肠道检测试剂卡、十个呼吸道检测试剂卡。</p> <p>10. OUPS 一组, 可提供仪器运行<math>\geq 4h</math>。</p> <p>11. 安装使用台面由供应商提供。</p>	
6	细胞破壁仪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控制面板:LCD 显示、中英文显示 。</p> <p>▲2. 处理样本数量:<math>\geq 6</math> 个 2mL 研磨管或 2 个 5mL 研磨管。</p> <p>3. 运行时间范围:1-90sec, 精度为 1 秒。</p> <p>4. 暂停时间范围: 1-90sec, 精度为 1 秒。</p> <p>5. 加减速时间: <math>\leq 2</math> 秒。</p> <p>6. 破壁时间:<math>\leq 10</math> 分钟。</p> <p>7. 系统循环: <math>\geq 10</math> 个循环。</p> <p>8. 噪音等级: <math>\leq 65dB</math>。</p> <p>9. 操作温度: <math>5^{\circ}C-35^{\circ}C</math>。</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主机 1 台；</p> <p>2. 电源及电源线 1 套；</p> <p>3. 维护尖端 2 个；</p> <p>4. 存储流体适配器 2 套；</p> <p>5. 有机硅润滑剂 5 个；</p> <p>6. 空心无过滤吸管 10 个；</p> <p>7. 管夹 10 个；</p> <p>8. 渗透管 5 个；</p>	

		<p>9. 酒精制备垫 20 片；</p> <p>10. 11 微米尼龙注射过滤器 25mm 20 个。</p>	
7	全自动微生物药敏分析仪	<p><b>一、技术参数：</b></p> <p>1. 原理：采用荧光增强技术的检测盘中包含的荧光指示剂，药敏仪连续检测生成荧光信号曲线并转换数据结果，实时检测药物浓度结果，最短 4 小时报告</p> <p>2. <math>\geq 96</math> 孔微流圆形卡盘设计，预设阳性对照检测孔</p> <p>3. 药敏仪可通过扫描药敏板上预设独立的码保证不同样本检测的唯一溯源性</p> <p>★4. 一体化主机设计，一步化操作方式：自动识别样本信息，内部流水作业完成接种孵育读板弃卡 4 步流程，无需手工收集数据，方便快捷。</p> <p>5. 自动样品盘卸载，废弃槽自动装满检测报警功能；</p> <p>6.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软件，提供 LIS 或 HIS 系统的接口；</p> <p>7.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8. 配置数字浊度计：（1）测定范围：0-5 个麦氏浊度，麦氏单位精确度<math>\leq \pm 0.1</math> （2）有一键校准功能（3）标准比浊管一套药敏仪及数字浊度计均需具有同一生产商。（提供注册证明材料）。</p> <p>9. 高精度温控系统：监测并控制培养温度，精确度控制在<math>\pm 0.5^{\circ}\text{C}</math></p> <p>▲10. 提供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方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配套多菌种药敏卡盘，能够检测肠道菌群和呼吸道菌群</p> <p>11. 仪器允许同时检测 45 个及以上的样本，药敏板可随机摆放</p> <p>12. 药敏报告：上样后 4~16 个小时内出具报告单，常见细菌药敏时间<math>\leq 6</math> 个小时</p> <p>13. 药敏种类：含临床上常用共计 200 余种抗生素，根据每年最新 CLSI 标准进行药敏分析 MIC，能够报告 MIC 和抗菌药物敏感度（S、I、R），药敏测试卡需要灵活配置。</p> <p>14. 全密封卡盘设计，保证样本检测过程无生物安全风险</p> <p>15. 能够自动读取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定制药敏板的药敏结果</p> <p>16. 药物定制：<math>\geq 95</math> 个反应孔，可根据用户要求自定义设计药物浓度，梯度监测最大可达 12 个。药物可选范围<math>\geq 240</math> 种，不仅限于人用抗生素药物种类</p> <p>17. 仪器配有 LED 显示屏，对内部温度及卡位数量实时监测</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 1 台，包含进样模块、培养模块、检测模块及电器模块</li> <li>2. i7 及以上处理器，27 英寸以上显示屏，带光盘驱动力的电脑加 2T 以上的固态硬盘+2T 的机械内存，32G 内存条，3090 以上的显卡</li> <li>3. 带复印功能、自动双面打印、可彩色打印的打印机 1 台</li> <li>4.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各 1 份</li> <li>5. 电源线 1 根</li> <li>6. 供电时长不小于 4h 的不间断电源 1 台</li> <li>7. 链球菌药敏试剂盒、肠道致病菌药敏试剂盒、鲍曼不动杆菌药敏试剂盒、金黄色葡萄球菌药敏试剂盒、脑膜炎奈瑟氏菌药敏试剂盒、空肠弯曲菌药敏试剂盒各 10 人份</li> <li>8. 配套实验的厂家比浊仪一台。</li> </ol>	
<p>注：1.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其余均为一般条款，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有具体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无具体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p>		

## 微生物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包二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	<p><b>一、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品数：≥12 个样本；起始样品量：100-300 μl 或对应量组织悬液；</li> <li>2. 可配套原厂试剂盒种类≥50 个；</li> <li>▲3. 样本纯化技术为离心柱硅胶膜技术；</li> <li>4. 预装纯化程序，配套标准程序≥100 个；</li> <li>5. 内置触摸屏控制；</li> <li>▲6. 机内整合离心机</li> <li>7. 离心机可单独使用，离心力≥10000g；</li> <li>8. 机内整合加热模块，加热温度：室温至 65℃；</li> <li>9. 机内整合振荡模块，振荡速度：200-1500rpm；</li> <li>10. 配备光学感应器和超声液面探测器，能够自动感应检查样品数目、移液枪头数目、移液枪头类型、离心管数目及摆放状态、试剂液面高度等，防止人为摆放错误；</li> <li>11. 机内配备可使用一次性带滤芯枪头进行液体转移的自动液体转移机械臂。</li> <li>12. 可完成 5ml 血浆中游离核酸的自动化提取。</li> <li>13. 可使用具备 IRT 技术的试剂盒提取粪便，土壤，水体，植物和生物膜的核酸。</li> </ol> <p><b>★二、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自动核酸纯化仪主机一台；</li> <li>2. 起始装机包一个；</li> <li>3. 提取仪器相应的试剂耗材 96 人份；</li> <li>4. UPS 一组, 可提供仪器运行≥4h；</li> <li>5. i7 及以上处理器，27 英寸以上显示屏，带光盘驱动力的电脑加 2T 以上的固态硬盘+2T 的机械内存，32G 内存条，3090 以上的显卡；</li> <li>6. 安装使用台面由供应商提供。</li> </ol>	



2	多通道 定量可 调移液 器	<p><b>一、技术参数</b></p> <p>▲1. 耐高温抗腐蚀，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p> <p>2. 液量微调设计：所显示的数字后带微量刻度尺，移液量有指针指示，可根据指针进行微量调节，实现微调和粗调完美的结合。</p> <p>3. 双控按钮设计，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p> <p>▲4. 小量程的移液器为双活塞设计，增加 50%吹出能力，大大降低挂壁和残留，提高了移液器的精准度。</p> <p>5. 量程调节器具有卡子设计，齿轮咬合紧密，液量准确，避免滑扣和不经意触碰引起的量程改变。</p> <p>6. 数字视窗，令所设定量程一目了然。</p> <p>7. 移液器下半部分可 360 度旋转，方便移液。</p> <p>8. 每道管嘴都配有独立活塞装置，可拆卸式组件便于维护，方便维修保养。</p> <p>9. 管嘴连件采用复合材料制成，具有高化学稳定性，密封性能优异。</p> <p>10. 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易于维修保养。</p> <p>11. 适配广泛，与大多数品牌管嘴兼容。</p> <p>12. 具有 20ul, 30ul, 200ul 300ul 量程选择。</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5-50ul 8 通道 3 支；</p> <p>2. 5-50ul 12 通道 4 支；</p> <p>3. 30-300ul 8 通道 4 支；</p> <p>4. 30-300ul 12 通道 4 支。</p>	
---	------------------------	---	--

3	微量振荡器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样本容量：4 块 96 孔标准板。</p> <p>2. 速度：无极调速。</p> <p>3. 转速范围：0-1500 转。</p> <p>4. 重量：3-5.6kg。</p> <p>5. 尺寸：长≤350mm，宽≤280mm，高≤150mm。</p> <p>6. 振荡幅度与方式：≥3mm（水平回转）。</p> <p>7. 振荡托盘四角配橡胶牵引减震装置，使运行更加平稳。</p> <p>8. 微处理器控制转速和时间，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安全 稳定无噪音。</p> <p>▲9. 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p> <p>10. 采用一键式旋钮操作，简单易用。</p> <p>11. LCD 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和参数值；</p> <p><b>二、配置清单：</b></p> <p>主机 1 台，使用说明 1 份，维修卡 1 份，合格证 1 份。</p>	
4	普通 PCR 仪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样品规格：0.2ml 单管、8 联管，0.2ml 全裙边、半裙边和无裙边 96 孔板。</p> <p>2. 反应体系：0~100 μl。</p> <p>3. 模块控温范围：4~100℃。控温模式：管内 Tube 模式&amp;基座 Block 模式。</p> <p>▲4. 梯度模块：一次可实现 12 个梯度温度，且能自动计算并显示各列梯度温度。</p> <p>5. 梯度温度宽度：1.0~40.0℃。梯度温度范围：35~100℃。</p> <p>6. 热盖温度范围：40~110℃。模块温度均匀性： ≤±0.2℃。</p> <p>7. 控温精度： ≤±0.1℃。</p> <p>8. 温度准确度 ≤±0.1℃。温度显示分辨率： 0.1℃。</p> <p>▲9. 最大升/降温速率： ≥5℃/s。</p> <p>10. 最大步骤数： 无限制。最大循环数： ≥99。</p> <p>11. 时间递增/递减： 1s~10min。温度递增/递减： 0.1~5℃。</p> <p>12. 程序存储量： &gt;1000 个，可通过 U 盘进行无限制的存储。</p> <p>13. 显示界面：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p> <p>14. 噪音水平： &lt;55dB。</p>	

		<p>▲15.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p> <p>16. 图形界面实时显示 PCR 运行进程；预存多个标准实验模板，简化繁琐的编程步骤；实验程序可设快捷方式，一键启动，方便快捷；自压式热盖设计，无需调节热盖高度，可适应各种耗材；可建立个人账户，设置用户密码，且用户账户数量不限制。</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普通 PCR 仪 1 台；</p> <p>2. 操作说明书 1 本，简易操作 SOP1 份；</p> <p>3. 仪器防尘罩 1 个、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p>	
5	生物安全柜 1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平均气流速度：沉降气流不低于 0.35m/s、进气气流不低于 0.50 m/s。</p> <p>▲2. 过滤器：使用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小于 0.3um，过滤效率≥99.995%，提供证明文件。</p> <p>▲3.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文件。</p> <p>4. 双直流电机设计，长期使用后 HEPA 过滤器部分堵塞时也能保证风速和循环气流比，不需作定期的维护调节，增加安全性。</p> <p>5. 工作区尺寸≥1200mm×550mm×660mm（长 x 宽 x 高）。</p> <p>6. 前窗设计：可整块采用手动上下移动，具有安全高度±5mm 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p> <p>7.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p> <p>8. 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p> <p>9. 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紫外照射完毕后可自动关机。</p> <p>▲10. 具有生物污染净化模块：采用臭氧和紫外协同作用，5 分钟去除仪器腔体 RNase，细菌，病毒，真菌等的污染，无残留，免冲洗（<b>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b>）。</p>	

		<p>11. 进口单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p> <p>12.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肉眼可见的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p> <p>13. 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p> <p>14. 自净功能：具备开机强制 3-15 分钟预洁净程序，预防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p> <p>15.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p> <p>16. 噪音≤70 分贝, 工作区间照明度： &gt;1000 lux。</p> <p>17. 仪器通过 CFDA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主机 3 台；</p> <p>2. 主机紫外灯 3 个；</p> <p>3. 照明灯 3 个；</p> <p>4. 可调高度支架 3 套；</p> <p>5. 可调节高度实验凳 6 个。</p>	
6	生物安全柜 2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平均气流速度：沉降气流不低于 0.35m/s、进气气流不低于 0.50 m/s。</p> <p>▲2. 过滤器：使用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小于等于 0.3um，过滤效率≥99.995%，提供证明文件。</p> <p>▲3.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保证实验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文件。</p> <p>4. 双直流电机设计，长期使用后 HEPA 过滤器部分堵塞时也能保证风速和循环气流比，不需作定期的维护调节，增加安全性。</p> <p>5. 工作区尺寸≥1800mm×550mm×660mm（长 x 宽 x 高）。</p> <p>6. 前窗设计：可整块采用手动上下移动，具有安全高度±5mm 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p>	

		<p>7. LCD 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p> <p>8. 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 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p> <p>9. 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间，紫外照射完毕后可自动关机。</p> <p>▲10. 具有生物污染净化模块：采用臭氧和紫外协同作用，5 分钟去除仪器腔体 RNase，细菌，病毒，真菌等的污染，无残留，免冲洗。</p> <p>11. 进口单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与风速传感器联动。</p> <p>12.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肉眼可见的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p> <p>13. 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p> <p>14. 自净功能：具备开机强制 3-15 分钟预洁净程序，预防操作者没有预洁净直接开始操作、造成污染。</p> <p>15. 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p> <p>16. 噪音≤70 分贝, 工作区间照明度： &gt;1000 lux。</p> <p><b>★二、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机台 1 台；</li> <li>2. 紫外灯 1 个；</li> <li>3. 照明灯 1 个；</li> <li>4. 可调高度支架 1 套；</li> <li>5. 可调节高度实验凳 2 个。</li> </ol>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b>一、技术参数</b></p> <p>1. 工作模式：核酸提取。样本类型：血清、血浆、鼻咽拭子、尿液、细菌、组织等。</p> <p>样本体积:20-1000 uL。</p> <p>★2. 样本通量:1-96 个/次，96 孔整板提取。</p> <p>★3. 处理时间:可在 15min 内完成 96 个样本的提取。</p>	

		<p>4. 提取方式:磁珠法。</p> <p>5. 振荡混合:多模式多速度可调。</p> <p>6. 污染控制:具有紫外杀菌功能或者具有外排式 HEPA 过滤独立风路设计, 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严格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污染, 高效合理的布局设计, 无需防滴漏保护, 杜绝交叉污染。</p> <p>7. 磁珠回收率:&gt;98%。</p> <p>8. 磁棒类型: 采用一体化永久磁棒, 表面多层镀层处理, 不易被样本和试剂粘附、污染。</p> <p>9. 洗脱体积: 不小于 50 <math>\mu</math>l。</p> <p>10. 占地面积<math>\leq</math>0.15 <math>m^2</math>, 可在生物安全柜运行。</p> <p>▲11. 具有与提取仪同品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新型冠状病毒、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手足口病毒等核酸检测试剂。</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主机 1 台;</p> <p>2. 内置操作系统 1 套;</p> <p>3. 旋涡振荡器 1 个;</p> <p>4. 八联管压盖器 2 个;</p> <p>5. 96 孔板托架 5 个;</p> <p>6. 96 人份核酸提取试剂 2 套。</p>	
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b>一、技术参数</b></p> <p>1. 样本容量: <math>\geq</math>96 孔;</p> <p>2. 光源: 超高亮度 LED ;</p> <p>3. 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p> <p>4. 检测动力学范围: 100-1010;</p> <p>5. 最小检测模板: 单个拷贝;</p> <p>6. 反应容积: 0<math>\mu</math>l-100<math>\mu</math>l ;</p> <p>7. 荧光激发波长与荧光检测波长: 激发波长 470-630nm; 检测波长 510-665nm;</p> <p>8.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 FAM、SYBR、VIC、HEX、JOE、TET、CY3、ROX、CY5;</p>	

		<p>9. 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温度准确性：<math>\leq \pm 0.1^{\circ}\text{C}</math>；温度均匀性：<math>\leq \pm 0.1^{\circ}\text{C}</math>；</p> <p>控温范围：<math>4^{\circ}\text{C}-99^{\circ}\text{C}</math>；最大升降温速率：<math>\geq 4.5^{\circ}\text{C}/\text{s}</math>；</p> <p>▲10. 热盖：电子自动锁控热盖运行时热盖自动调节及锁住功能，根据不同的反应管而自动调节位置，保证反应体系不挥发，确保定量的准确性。在运行时自动锁住功能可以防止实验时误操作。</p> <p>11. 操作系统：WindowsXP/VISTA/Windows7 等</p> <p>12. 适用耗材：0.2mlPCR 管，8 联管，96 孔板。</p> <p>13.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再来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p> <p>▲14. 软件：配置结核耐药项目检测结果判读软件，仪器自动输出结核杆菌对利福平/异烟。肼/乙胺丁醇/链霉素/氟喹诺酮的耐药检测结果，直接导出耐药或敏感的结论。在耐药检测分析中，能自动识别溶解峰的温度及峰高，能自动识别重叠峰。</p> <p>▲15. 配套的诊断耐多药试剂，需要包含利福平、异烟肼、氟奎诺酮、乙胺丁醇、链霉素等用药检测。</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扩增仪主机及电脑（i5 处理器及以上） 1 套；</p> <p>2. 8 联管冻存管离心机 1 个，96 孔板离心机 1 个</p> <p>3. 实时荧光定量 PCR 的控制及分析软件 1 套、溶解曲线结果判读软件 1 套、配套耐药试剂 1 套；</p> <p>4. 配原厂 LED 光源 1 个、《用户操作指南》1 本、系统软件安装光盘 1 张、保险丝 2 个（<math>\Phi 5 \times 20\text{mm} - 5\text{A}、250\text{V}</math>）；</p> <p>5. 仪器防尘罩 1 个；</p> <p>6. 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p> <p>7. UPS1 台（供电不少于 2 小时）。</p>	
9	移液工作站	<p><b>一、技术参数</b></p> <p>1. 移液精确度：<math>5-200 \mu\text{l} \text{ CV} \leq 2\%</math>；</p> <p>▲2. 移液准确度：<math>200 \mu\text{l} \pm 1\%</math>，<math>100 \mu\text{l} \pm 1\%</math>，<math>20 \mu\text{l} \pm 2\%</math>，<math>5 \mu\text{l} \pm 5\%</math>；</p> <p>3. 移液原理：空气置换式；</p>	

		<p>▲4. 移液增量：<math>\leq 0.1 \mu\text{l}</math>；</p> <p>5. 移液模块：高精度 96 道移液模块，可实现 8 道和 96 道全自动移液操作。采用柔性无损取放、密封技术，避免冲撞式取放对加样通道的磨损，以延长加样通道的使用寿命。</p> <p>▲6. 板位数：<math>\geq 4</math> 板位，板位上可安装多种类型的载架和功能模块，如微孔板、试剂槽、吸头盒支架，也可适配温控、磁力等完成文库构建必备的模块。同一板位既可放置深孔/浅孔板，又可放置试剂槽、吸头盒等耗材，无载架类型的限制。</p> <p>7. 机器使用安全低压直流电源，工作电压 24V DC，内部无交流强电，确保设备使用安全。</p> <p>8. 开放耗材：支持多品牌通用耗材，适配所有标准 SBS 规格的孔板。</p> <p>9. 设备使用触摸平板操作。</p> <p>10. 软件首选中文界面，开放预设实验流程的数量，自由设置工作站板位信息：拖拽式编程方式方便用户编辑实验流程；基于 Android 操作系统软件始终支持在线免费升级。内置常用耗材的数据库，用户也可以定义新耗材，并添加到数据库中。自动计算移液的数据，支持一吸多喷、吸液前和放液后混匀等功能，加快实验速度。软件具有逻辑自检功能，自动提示逻辑错误，并提供解决方案。</p> <p><b>★二、配置清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仪器 1 台；</li> <li>2. 平板 1 个，平板支架 1 个；</li> <li>3. PCR 96 孔板封板机 1 个；</li> <li>4. 配套吸头盒 100 盒，配套试剂槽 50 个，配套模块 3 个；</li> <li>5. 《用户操作指南》1 本、操作说 1 本，合格证 1 份、保修卡 1 份。</li> </ol>	
10	病毒采样管脱帽回盖机	<p><b>一、技术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采样管高度：60mm~100mm；适用管帽口径：12mm~30mm；</li> <li>2. 脱盖速度：<math>\leq 2</math> 秒/支，回盖速度：<math>\leq 2</math> 秒/支；</li> <li>3. 设备小巧，可随意放置生物安全柜内，保护实验室生物安全；</li> <li>4. 用于病毒采样管快速开盖及回盖，兼容普通单采样管和 10 混 1 采样管；</li> </ol> <p>▲5. 一键切换，自动调节夹爪间距和限位机构距离；</p>	



	<p>6. 自动感应触发，无需人工按键，放入采样管自动旋盖；</p> <p>▲7. 阻断式感应启动开盖及回盖，无需调节延时时间，避免误操作引起的无效启动；</p> <p>8. 快速高效，2秒内完成脱帽或回盖；</p> <p>9. 配备自适应机械抓手，管帽夹紧力度自动调节，适应管帽直径范围12mm-30mm；</p> <p>10. 开盖时管帽从机械抓手前侧放入，提高操作便利性；</p> <p>11. 管身辅助限位机构，杜绝回盖时，因试管旋转角度不准确，引发盖帽盖斜产生泄漏风险；</p> <p>12. 辅助限位机构带伸缩功能，开盖及回盖时，可快速从下侧抽离试管，节约时间；</p> <p>▲13. 脱帽和回盖时，机械抓手根据螺纹距离自动升降，无需人工配合；</p> <p>14. 回盖力矩可根据需求自由设定，到达力矩自动停止；大扭矩开盖电机，保证开盖成功率99%以上；</p> <p>15. 可兼容唾液管、小便管、粪便采集管等旋盖，支持定制适配螺旋口采样容器；</p> <p><b>二、配置清单：</b></p> <p>病毒采样管脱帽回盖机 1 台，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张，保修卡 1 份。</p>	
--	--	--

注：1.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其余均为一般条款，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有具体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要求无具体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 （三）售后服务要求（采购包一、包二）

1. 免费售后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为期3年。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保障(含运输团队、运输设备、产品运输破损率等)；②培训方案(含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③质量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范围、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④应急方案(含应急处理措施、恶劣天气对产品存储办法、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⑤维修方案等。

### （四）项目实施方案（采购包一、包二）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角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进度(含工作内容划分，工作进度目标，工作进度安排等)；②人员配置(含人员配备、职能分工、责任划分、人员管理制度等)；③供货流程(含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④登记制度(含产品出仓前的登记、数量登记、产品运输时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的数量登记情况等)。

### ★三、商务要求（采购包一、包二）

1. **交货期限：**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分次供货，接到疾控中心所需货物的品名、数量后国产产品30天内交货，进口产品60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报价要求：**

**国产设备：**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进口设备：**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不包括可减免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价款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价款支付申请及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A.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B.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C.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6. 质量要求：**

6.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6.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6.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6.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7. 运输要求

产品运输过程中需满足运输条件，产品包装的规定要求，对需要低温保存的产品采用能够保证运输过程中贮存温度要求的措施，如采用低温冷藏车、冰箱或泡沫塑料箱内放置冰袋等措施。

## 8.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成交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9. 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要求：**中标人对所供设备须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时长不少于5天，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维护。安装调试培训所用的试剂耗材均由供应商提供且60天内调试没有通过的，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若涉及软件更新升级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针对中标金额 $\geq$ 50万的大型仪器设备培训要求：**1) 在仪器安装之后质保期内提供一次由厂家组织的2人以上免费（包交通、食宿）集中培训一周；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做软件及应用方法培训服务，每年一次，每次时长不少于3天；3) 安装调试好后一年内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工程师驻点协同实验一周服务。4) 若设备需建立检测项目方法，供应商须委托厂家工程师协助采购人建立相关日常主要检测项目方法。

## 10. 质保期服务：

10.1 本项目中包一、包二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和排除故障，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如因未及时解决设备故障，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每年 $\geq$ 2次保养，并有报告，质保期内免上门费及人工费。

10.2 中标人保证所供设备性能良好，若同一设备质保期内出现两次重大质量故障，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所供设备。

10.3 质保期内外设备出现故障问题，中标人均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维修到位，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维修人员必须为原生产厂家维修工程师；

10.4 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维修设备的所需材料、配件等费用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核查设备正常运行后按发票金额支付中标人相关费用，费用不得高于市场行情。

## 11.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违约责任

- A.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0.5 的违约金；
- B.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
- C.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11.2 乙方违约责任

- A.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B”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B.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C.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一个月 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赔偿金给甲方。
- D.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E.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11.3 争议解决方法:

A.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B.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会裁定。

12.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13. 其他未尽事宜,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注: 1.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其余均为一般条款;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满足, 负偏离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相应条款应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章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章 3.1.2 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每一项符合性审查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鲜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文件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4)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7)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供应商原因。

**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评分）。**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及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亦相同的，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标准的优先排列；上述情况下还是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投标情况自定。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1 评标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①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②有违反本章第 9 条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的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③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注：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共同类的评分因素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4 综合评分明细表

4.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包一)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5%	45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45。</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45%	45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有不满足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带▲号的为重要条款,共计12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多扣24分,扣完为止。</p> <p>2.一般条款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21分,如未完全满足的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技术参数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1分。</p> <p><b>注: 1. 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b>2.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b>  <b>3. 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b>  (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  (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p> <p><b>4. 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b></p>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2%	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进度(含工作内容划分,工作进度目标,工作进度安排等);②人员配置(含人员配备、职能分工、责任划分、人员管理制度等);③供货流程(含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④登记制度(含产品出仓前的登记、数量登记、产品运输时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的数量登记情况等)。</p>	技术评分因素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0.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4	售后服务方案 5%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保障(含运输团队、运输设备、产品运输破损率等)；②培训方案(含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③质量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范围、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④应急方案(含应急处理措施、恶劣天气对产品存储办法、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⑤维修方案等。</p> <p>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后续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	2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2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 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1 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p><b>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b></p> <p><b>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包二)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5%	45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 × 45。</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45%	45分	<p>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5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有不满足的，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p> <p>1. 带▲号的为重要条款，共计25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扣25分，扣完为止。</p> <p>2. 一般条款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20分，如未完全满足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技术参数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满足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总数量) × 20分。</p> <p><b>注：1. 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b>2. 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依据；</b>  <b>3. 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b>  (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  (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p> <p>4. 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分项。</p>	技术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2%	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实施进度(含工作内容划分，工作进度目标，工作进度安排等)；②人员配置(含人员配备、职能分工、责任划分、人员管理制度等)；③供货流程(含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④登记制度(含产品出仓前的登记、数量登记、产品运输时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的数量登记情况等)。</p> <p>方案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p>	技术评分因素



			<p>的扣 0.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4	售后服务方案 5%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保障(含运输团队、运输设备、产品运输破损率等)；②培训方案(含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③质量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范围、防雨防潮保障措施等)；④应急方案(含应急处理措施、恶劣天气对产品存储办法、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等)；⑤维修方案等。</p> <p>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后续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	2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2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25 分，最多得 0.5 分。</p> <p>2. 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1 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p><b>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b></p> <p><b>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 6.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具体理由。

##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根据本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6 投标人无论中标或落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 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2)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件 1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